

法硕指导:刑法学部分之共同犯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7/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6_8C_87_E5_c80_237370.htm [辨析] 请对“所有的教唆犯都是主犯”进行辨析。（2004年，第28题）[分析] (1)

这种说法是不完全的。（2）对教唆犯是否认定为主犯，应当综合考虑教唆犯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刑法第29条规定：教唆人犯罪的，应当按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3）如果被教唆人没有产生犯罪的决意，或者虽然产生了犯罪决意而没有实施犯罪，或者被教唆人实施的犯罪不是教唆人教唆的犯罪，则根本不存在共同犯罪的问题，教唆犯也就没有主犯与从犯之分。（4）如果被教唆的人听从教唆，实施了被教唆的犯罪行为，则成立共同犯罪，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也就是说根据个案中教唆犯在共同犯罪的实际作用分处罚，起主要作用的按主犯处罚；起次要作用的，按从犯处罚。由于教唆犯是犯意的发动者，因此在共同犯罪中通常是起主要作用者，应按主犯的处罚原则处理，但在少数情况下，也可能起次要作用，应按从犯的处罚原则处理。下面分析历年真题：2006年真题：23.甲教唆乙杀丁，丙知情后，给乙提供一把匕首，乙将丁杀害。关于本案，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ABD）A、本案的共同犯罪是复杂共同犯罪 B、本案的共同犯罪是必要共同犯罪 C、甲，乙一般可以认定为主犯 D、丙一般可以认定为从犯 [分析]考查点是共同犯罪的形式及共同犯罪人的种类。以共同犯罪人

有无分工为标准，可以分为简单共同犯罪和复杂共同犯罪。本案中，存在着教唆犯、帮助犯和实行犯区别的共犯形态，因此是复杂共同犯罪，A正确；法律规定以采取数人共同犯罪为必要形式的犯罪，是必要共同犯罪，属于分则特别规定的共同犯罪形式，B正确；教唆犯是犯意的发动者，因此在共同犯罪中通常是起主要作用者，应按主犯的处罚原则处理，本案中，甲教唆乙，甲一般可以认定为主犯，乙、丙一般可以认定为从犯，所以D正确。

2005年真题：28.请对“凡教唆他人犯罪的一律以共犯论处”进行辩论。[分析](1)这种说法不正确，教唆他人犯罪的可能与被教唆人构成共犯，也可能单独构成犯罪。未必都以共犯论处。(2)教唆未遂的，即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被教唆人不成立犯罪，教唆人单独构成犯罪。(3)在间接正犯の場合，即教唆人唆使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人、精神病人实施犯罪或唆使不知情人实施犯罪的場合，实际是把他人当作犯罪工具利用，教唆人与被利用人不构成共犯。(4)在分则已将某种教唆行为特别规定为独立犯罪的場合，教唆人与被教唆人不以共犯论处，而是分别定罪处罚，如指使他人作伪证等情形。

2004年真题：21、甲唆使乙杀丙，乙将丙杀死。甲和乙属于(BD) A、必要共犯B、任意共犯C、简单共犯D、复杂共犯 [分析]考查点是共同犯罪的形式。任意共犯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构成法律没有限制主体数量的犯罪，当数人共同犯该种罪行时就是任意共同犯罪，B正确；以共同犯罪人有无分工为标准，可以分为简单共同犯罪和复杂共同犯罪。本案中，存在着教唆犯、实行犯区别的共犯形态，因此是复杂共同犯罪，D正确。

26、简述教唆犯的概念和我国刑法对教唆犯规定的原则。[分析]

教唆犯是指故意唆使他人犯罪的犯罪分子。具体地说，教唆犯是以劝说、利诱、授意、怂恿、收买、威胁以及其他方法，将自己的犯罪意图灌输给本来没有犯意或者虽然有犯意但不坚定的人，使其决意实施自己所劝说、授意的犯罪，以达到犯罪目的的人。按照刑法第29条第1款的规定，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这是对教唆犯处罚的一般原则。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这一规定是为了更好地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按照刑法第29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种情况，在刑法理论上称为教唆未遂。

2003年真题：14、以下情况不能成立共同犯罪（ABC）A、一方为故意而另一方为过失B、缺乏共同意思联络的同时犯 C、同时实施犯罪而故意内容不同D、事前通谋的事后窝藏、包庇行为 [分析]考查点是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共同犯罪是两人以上的共同故意犯罪，所以一方为故意而另一方为过失的，不成立共同犯罪。共同犯罪需要有共同犯罪的故意，所以缺乏共同意思联络的同时犯以及故意内容不同，都不成立共同犯罪。事前通谋的事后窝藏、包庇行为，是在共同犯罪故意支配之下的共同犯罪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以成立共同犯罪，故A、B、C正确。

16、李某（22岁）伙同其弟（15岁）共同实施诈骗行为，骗取大量财物，则（BC）A、二人构成共同犯罪B、李某单独构成诈骗罪 C、李弟不构成犯罪D、李弟构成犯罪 [分析]考查点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和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只对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

投毒罪，承担刑事责任，所以，李弟不构成犯罪。而两个自然人共同犯罪的，要求各个犯罪人都必须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所以李某和其弟不构成共同犯罪，李某单独构成诈骗罪，故B、C正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